農業部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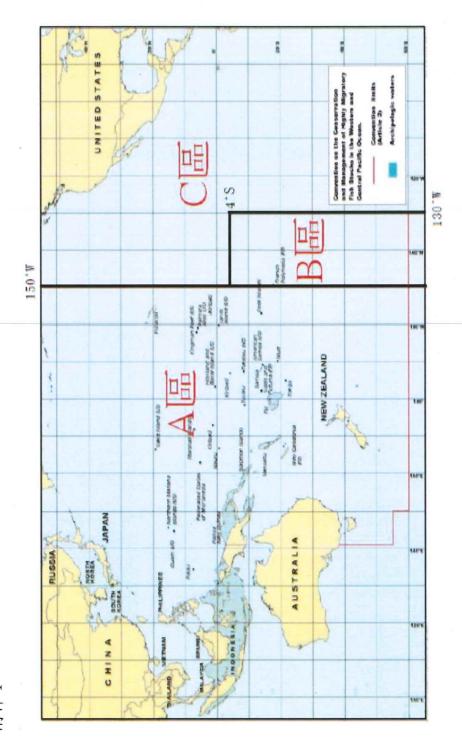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農授漁字第1141533856號

主 旨:公告114年度太平洋海域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捕撈漁船之單船配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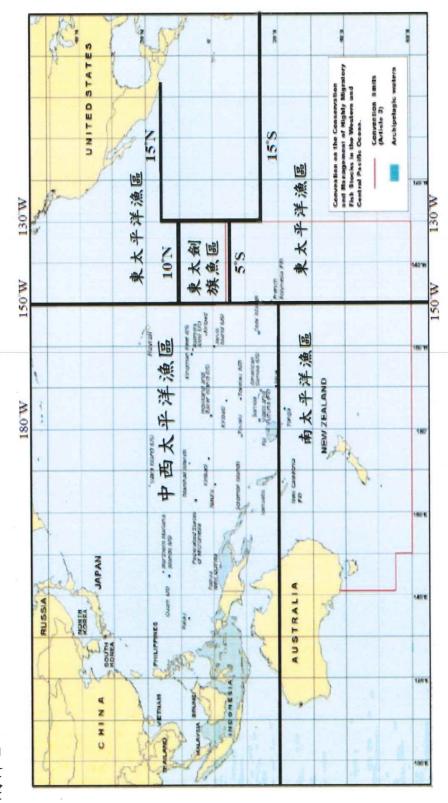
依 據: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卦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114年度太平洋海域之大目鮪年度漁獲總配額,WCPFC公約海域為10,481公噸,IATTC公約海域為7,555公噸;另114年度我國於WCPFC公約海域因提升觀察員涵蓋率,額外增加之210公噸大目鮪配額,本部將視114年度大、小釣漁船大目鮪配額使用情形適時運用。
- 二、各捕撈漁船初始之大目鮪年度單船配額如下,但實際配額仍以取得作業許可時,主管機關所核給之配額為準:
 - (一)大釣船(各區示意圖如附件1):
 - 1、大目鮪組(未取得許可赴東大目鮪漁區者): A區(西經150度以 西之WCPFC公約海域)90公噸、B區(南緯4度以南、西經130度至 西經150度之WCPFC公約海域與IATTC公約海域重疊海域)25公噸、 C區(南緯4度以北、西經150度以東,及南緯4度以南、西經130度 以東之IATTC公約海域)115公噸,總計230公噸。
 - 2、大目鮪組(取得許可赴東大目鮪漁區者):A區70公噸、B區25公噸、C區145公噸,總計240公噸。
 - 3、長鰭鮪組:A區15公噸、B區5公噸、C區20公噸,總計40公噸。
 - (二)小釣船(漁區示意圖如附件2):
 - 1、西經150度以西之中西太平洋漁區及南太平洋漁區:
 - (1)一般組:20公噸。
 - (2) 冷凍黃鰭鮪組:40公噸。
 - (3)季節捕鯊組:10公噸。
 - 2、小釣船另經許可赴東太平洋漁區者,額外核給該漁區10公噸大目 鮪配額,該等配額於西經130度至150度間,僅能用於北緯10度以 北水域。



附件 1



附件2